

扶余市农机服务中心 文件

扶余市 财政局

张志超

扶农机财联字【2021】4号

签发人：

张永文

扶余市农机服务中心、扶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扶余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以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1〕17 号）精神，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我

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市农机服务中心、市财政局依据国家、省农机补贴方案相关要求，联合制定了《扶余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扶余市农机服务中心

扶余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抚余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省“十四五”期间农业发展整体布局，着眼农业生产实际，以满足农民群众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我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解决阻碍农机化发展瓶颈、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拓宽渠道、鼓励创新。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推动更多应用“北斗+”和“+北斗”模式。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创新产品、高端智能机具开辟绿色通道，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

（三）优化结构、补齐短板。提升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烘干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等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补贴额，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完善手段、提升服务。根据我市补贴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补贴办理方式，力争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惩戒，对涉嫌违规的个人经相关部门查实后取消当年补贴资格，设立黑名单，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机具范围

根据《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吉林省 2021-2023 年农机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确定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

（一）补贴机具种类。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9 个品目（详见附件）。补贴机具种类和

品目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年度调整。

(二)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必须采用金属材质，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安装可靠。单机产品标注的产品名称、型号和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产品架号、出厂编号应当是唯一的。发动机编号、产品架号、出厂编号须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并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在机体上的相关信息体现不出的其他产品务必具备合法有效的出厂合格证明。

(三) 新产品补贴渠道。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及列入补贴步伐。按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积极探索实施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强化第三方检验

检测结果和采信过程管理。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发布前，继续按原试点有关规定实施（我市力争在本区域内开展此项补贴工作）。

（四）区域特色机具。对于省内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列入省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另行确定，不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详细操作按省相关文件执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市所有乡镇（农场、灌区）。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含农场职工）（非农人员需提供合法的从事农业生产的许可证明材料）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农村厅确定。全市对同一类别、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总体上不超过30%（除薄弱环节、特色和急需机具外），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采集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通过市场调查获取或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三）补贴额调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年度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具体以省农机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额度调整为准。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按我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补贴机具重点

为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高质、高效的农业机械，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当前农业生产实际需要，依据全市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将补贴重点区分为免耕设备（“+北斗”）深松设备（“+北斗”）、水稻插秧机、养殖饲料搅拌机、高标准农田建设设备（因实际天气影响需投入设备如节水灌溉设备等）、水稻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花生收获机械，茎秆收集处理机

械，其他机械按资金使用情况顺延。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一）资金分配。结合我市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上年资金使用结算情况，不突破本级需求上限前提下，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的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统一由“两厅”对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调减资金规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资金使用情况监测要求，定期向省厅报告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向省厅汇报调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二）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市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省级财政依法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我省、我市实际，积极推进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0〕31号）执行。继续按要求支持建设的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购置机具继续优先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六、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实际支付资金、身份信息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在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后，市农机服务中心、市财政局按要求发布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相关信息，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报“两厅”备案。待本级《方案》获得各级批准后充分利用各种载体（电视广告、微信、宣传标语公告等）发布补贴预告，明确起始与结束时间、注意事项，力争做到预购机户人尽皆知。

（二）组织机具投档。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由省农业农村部门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申请办理补贴的机具，原则上为当年购置、当年办理、当年有效。新购置机具在本年度内（自补贴实

施日至12月31日前)未录入系统或录入未通过核验的原则上不予补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照,再办理补贴。对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畜牧机械、基本农田建设机械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个人购置动力机械数量为2台以下(含2台),每台拖拉机可配套2台机具,单购机具数量不可超过3台(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限定为动力机械5台(含)以下,拖拉机配套机具为3台(结合农业生产实际,手扶式水稻插秧机不算作动力机械,按机具数量计算)。对个人当年购置机具数量3台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6台及以上的,购机者需要提供生产经营所在地乡镇、村两级的土地合法经营许可,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生产实际需要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农机部门核实后在据实补贴。对补贴对象省内跨地区经营的,原则上不以补贴。

(四) 补贴录入管理。市农机服务中心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上级系统维护及被动系统关闭情况除外),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当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在第一时间通过互联网、电视、微信、通告等多种形式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在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后仍购置补贴机具未享受到当年补贴的,所有责任由购机者本人承担。积极探索利用农

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

（五）审验公示信息。市农机服务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市农机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农机服务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并按相关规定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由农机部门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机服务中心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市农机服务中心、市财政局按要求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扶余市 2021-2023 年的农机补贴工作，是在国家、省、松原市、扶余市委、市政府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的常规工作，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相关规定和指示精神以保证扎实稳定的工作进程，根据相关要求，特成立扶余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认真执行各级对补贴工作要求、规定。充分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政策公正公平实施，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廉洁高效规范的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高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市农机技术推广站、市农机监理所要发挥好技术支撑作用，指导各乡镇的农机具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及新技术推广，市农机服务中心协调市农业局监理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堵塞安全漏洞，强化农机补贴风险预警和防范，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市农机服务中心做好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市财政局做好资金兑付工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市农机服务中心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市财政局资金兑付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

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根据《吉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在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扶余市农机服务中心、扶余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于 2021 年-2023 年在本域内适用，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调整后的相关规定调整执行。

附件：

- 1、扶余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 2、扶余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3、2021 年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通用类）

附件 1

扶余市 2021-2023 年农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朱国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张志超	市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张永文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李东和	市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龙大勇	市农机服务中心业务科科长
	贾文涛	市财政局农财科科员
	宋庆祝	市农机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曲星宇	市农机服务中心安全科科长
	丁怀天	市农机服务中心信访科科长

附件 2:

扶余市 2021-2023 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9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果树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果实捡拾机

4.3.2 番茄收获机

4.3.3 辣椒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葵花籽收获机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甜菜收获机

4.6.3 花生收获机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玉米剥皮机

6.4.2 花生脱壳机

6.4.3 干坚果脱壳机

6.4.4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

10.2.1 绞网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热水加温系统

15.2.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5 水井钻机

15.2.6 旋耕播种机

15.2.7 大米色选机

15.2.8 杂粮色选机

15.2.9 秸秆膨化机

15.2.10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2.12 沼气发电机组

15.2.13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4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5 果园作业平台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瓜果取籽机

15.2.19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抄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扶余市人民政府 市农业局

扶余市农机服务中心 扶余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3:

2021 年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通用类)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一、耕整地机械	(一) 耕地机械	1.深松机	1.1	2-3 铲凿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 深松铲结构型式: 凿铲式; 铲间距 $\geq 180\text{mm}$	1400	凿铲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凿铲式的单一型式, 也包含凿铲式和偏柱式的混合型式, 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1.2	4-5 铲凿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 深松铲结构型式: 凿铲式; 铲间距 $\geq 180\text{mm}$	1700	
			1.3	6 铲及以上凿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 深松铲结构型式: 凿铲式; 铲间距 $\geq 180\text{mm}$	2500	
			1.4	2-3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 深松铲结构型式: 偏柱式或全方位式; 铲间距 $\geq 330\text{mm}$	1600	
			1.5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 深松铲结构型式: 偏柱式或全方位式; 铲间距 $\geq 330\text{mm}$	2700	
			1.6	6 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 深松铲结构型式: 偏柱式或全方位式; 铲间距 $\geq 330\text{mm}$	3400	
二、种植施肥机械	(二) 播种机械	2.免耕播种机	2.1	2-3 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 2、3 行	10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 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2.2	4-5 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 4、5 行	1800	
			2.3	6 行及以上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 ≥ 6 行	5200	
			2.4	2-3 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 2、3 行; 牵引式; 具备破茬、切草、清垄及开沟部件; 具有切茬、分茬、防堵塞和防缠绕功能	12400	
			2.5	4-5 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 4、5 行; 牵引式; 具备破茬、切草、清垄及开沟部件; 具有切茬、分茬、防堵塞和防缠绕功能	12400	
			2.6	6 行及以上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 ≥ 6 行; 牵引式; 具备破茬、切草、清垄及开沟部件; 具有切茬、分茬、防堵塞和防缠绕功能	124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二、种植施肥机械	(二) 播种机械	2.免耕播种机	2.7	2-3 行高性能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牵引式；单体结构质量≥130kg，2 行整机结构质量≥850kg，3 行整机结构质量≥1200kg；圆盘式开沟器；独立无极或多级镇压机构；排种器为指夹式、气力式；指夹式作业速度≥6km/h；气力式作业速度≥8km/h；动土率≤20%；单体独立同步仿型，独立破茬清垄机构(破茬装置为圆盘式)	148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2.8	4-5 行高性能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牵引式；单体结构质量≥130kg，4 行整机结构质量≥1700kg，5 行整机结构质量≥2100kg；圆盘式开沟器；独立无极或多级镇压机构；排种器为指夹式、气力式；指夹式作业速度≥6km/h；气力式作业速度≥8km/h；动土率≤20%；单体独立同步仿型，独立破茬清垄机构(破茬装置为圆盘式)	25500	
			2.9	6 行及以上高性能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牵引式；单体结构质量≥130kg，整机结构质量≥2400kg；圆盘式开沟器；独立无极或多级镇压机构；排种器为指夹式、气力式；指夹式作业速度≥6km/h；气力式作业速度≥8km/h；动土率≤20%；单体独立同步仿型，独立破茬清垄机构(破茬装置为圆盘式)	38700	
	(三) 栽植机械	3.水稻插秧机	3.1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 行	4400	
			3.2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 行及以上	5600	
			3.3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独轮乘坐式；6 行及以上	4200	
			3.4	4-5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5 行	15800	
			3.5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 行	27000	
			3.6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 行及以上	37400	
	三、田间管理机械	(四) 植保机械	4.喷杆喷雾机	4.1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药箱≥2000L；型式：牵引式	3900
4.2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药箱≥4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47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三、田间管理机械	(四) 植保机械	4.喷杆喷雾机	4.3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药箱≥700L; 喷杆长度≥10m; 离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6900	1.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是由两个以上旋翼(含两个)组成,并通过多个旋翼在空气中旋转产生升力和拉力实现飞行并进行施药作业的无人飞机。 2.智能电池系统由智能电池和智能电池充电器组成,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和充放电使用次数显示等功能。 3.避障系统是指通过雷达或多目视觉等传感器主动检测障碍物并能实时归避的系统,通常有前避障、前后避障或绕障,不含使用航线规划绕障。
			4.4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100 马力; 药箱≥1000L; 喷杆长度≥20m; 离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23200	
		5.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5.1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6000	
			5.2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9000	
			5.3	3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12000	
			5.4	15L-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单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9000	
			5.5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单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12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四、收获机械	(五) 谷物收获机械	6.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1	2-3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kg/s≤喂入量<3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1700	
			6.2	3-4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kg/s≤喂入量<4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2900	
			6.3	4-5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喂入量<5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3500	
			6.4	5-6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喂入量<6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0000	
			6.5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5800	
			6.6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40300	
		7.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7.1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 1kg/s≤水稻机喂入量<1.5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6300	
			7.2	1-1.5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 1.5kg/s≤水稻机喂入量<2.1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9100	
			7.3	1.5-2.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2.1-3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 2.1kg/s≤水稻机喂入量<3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3800	
			7.4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 3kg/s≤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0500	
			7.5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4000	
			7.6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13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四、收获机械	(五)谷物收获机械	8.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8.1	3行35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3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35马力	18000	
			8.2	4行及以上35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行;喂入方式:半喂入;功率≥35马力	50000	
	(六)玉米收获机械	9.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9.1	2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1m≤幅宽<1.6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0400	
			9.2	3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1.6m≤幅宽<2.2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37500	
			9.3	4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2.2m≤幅宽<2.8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2300	
			9.4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幅宽≥2.8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67600	
			9.5	3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3行及以上割台;1m≤幅宽<1.6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3100	
			9.6	4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4行及以上割台;1.6m≤幅宽<2.2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700	
			9.7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5行及以上割台;2.2m≤幅宽<2.8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5800	
		10.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10.1	3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行割台;工作幅宽<2.2m;型式:自走式	35600	
			10.2	4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行割台;2.2m≤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42900	
			10.3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72100	
			10.4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窄行距)	5行及以上割台;2.2m≤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42900	
		11.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11.1	2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1m≤工作幅宽<1.6m;型式:自走式	20400	
			11.2	3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1.6m≤工作幅宽<2.2m;型式:自走式	37500	
	11.3		4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2.2m≤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523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四、收获机械	(六)玉米收获机械	11.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11.4	5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 $\geq 2.8\text{m}$ ；型式：自走式	67600	
			11.5	3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3行及以上割台； $1\text{m} \leq \text{幅宽} < 1.6\text{m}$ ；型式：自走式	23100	
			11.6	4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4行及以上割台； $1.6\text{m} \leq \text{幅宽} < 2.2\text{m}$ ；型式：自走式	40700	
			11.7	5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5行及以上割台； $2.2\text{m} \leq \text{幅宽} < 2.8\text{m}$ ；型式：自走式	55800	
	(七)饲料收获机械	12.打(压)捆机	12.1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02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02\text{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捡拾宽度 $\geq 0.7\text{m}$	5400	
			12.2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34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344\text{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捡拾宽度 $\geq 1.2\text{m}$	10800	
			12.3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5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54\text{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捡拾宽度 $\geq 1.7\text{m}$	16300	
			12.4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62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62\text{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捡拾宽度 $\geq 2.2\text{m}$	21600	
			12.5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998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998\text{m}^2$ ；打结器数量 ≥ 3 个；捡拾宽度 $\geq 2.2\text{m}$	31600	
			12.6	压缩室直径0.5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 $\geq 0.5\text{m}$ ；压缩室宽度 $\geq 0.7\text{m}$ ；捡拾宽度 $\geq 0.7\text{m}$	5600	
			12.7	压缩室直径0.8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 $\geq 0.8\text{m}$ ；压缩室宽度 $\geq 0.8\text{m}$ ；捡拾宽度 $\geq 1.2\text{m}$	12000	
			12.8	压缩室直径1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 $\geq 1\text{m}$ ；压缩室宽度 $\geq 1\text{m}$ ；捡拾宽度 $\geq 1.7\text{m}$	16300	
			12.9	压缩室直径1.2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 $\geq 1.2\text{m}$ ；压缩室宽度 $\geq 1.2\text{m}$ ；捡拾宽度 $\geq 2.2\text{m}$	24300	
			12.10	压缩室直径0.52m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 $\geq 0.52\text{m}$ ；压缩室宽度 $\geq 0.52\text{m}$ ；功率 $\geq 4\text{kW}$	5600	
12.11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081m^2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081\text{m}^2$ ； $7.5\text{kW} \leq \text{功率} < 15\text{kW}$	23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四、收获机械	(七) 饲料收获机械	12.打(压)捆机	12.12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m ² ; 功率≥15kW	5400	
			12.13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m ² ; 捡拾宽度≥1.7m; 自动套袋	16300	
			12.14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 捡拾宽度≥2.2m; 自动套袋	21600	
			12.15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带割台自走式圆捆打捆机	圆捆; 自走式; 捡拾宽度≥1.7m; 压缩室直径≥1m; 压缩室宽度≥0.85m; 捡拾器结构型式: 圆盘式割台	50000	工作部件和行走装置由自带发动机驱动, 并且在行走过程中利用自带收获或捡拾台等部件对作物连续完成收获、打捆作业过程的机械。
	(八)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13.青饲料收获机	13.1	0.9-1.1m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0.9m≤割幅<1.1m	4500	
			13.2	1.1m 及以上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割幅≥1.1m	8000	
			13.3	0.9-1.1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0.9m≤割幅<1.1m	5400	
			13.4	1.1-2.1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1.1m≤割幅<2.1m	9000	
			13.5	2.1-2.2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2.1m≤割幅<2.2m	19700	
			13.6	2.2m 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割幅≥2.2m	20600	
			13.7	1.6-1.9m 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1.6m≤割幅<1.9m	7700	割台切割器型式不包含甩刀(锤爪)式
			13.8	1.9-2.2m 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1.9m≤割幅<2.2m	8300	
			13.9	2.2m 及以上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割幅≥2.2m	10500	
			13.10	1.1m 及以上牵引式青饲料收获机	牵引式; 割幅≥1.1m	6300	
			13.11	2-2.6m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 2m≤割幅<2.6m; 籽粒破碎机构: 无或非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110kW	63700	
			13.12	2-2.6m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 2m≤割幅<2.6m, 籽粒破碎机构: 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115kW	73700	
			13.13	2.6m 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 割幅≥2.6m, 籽粒破碎机构: 无或非对辊式; 配套发动机功率≥130kW	1072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四、收获机械	(八)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13.青饲料收获机	13.14	2.6m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割幅 $\geq 2.6\text{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50\text{kW}$	117200		
			13.15	1.8-2.2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1.8m \leq 割幅 $< 2.2\text{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90\text{kW}$	45300		
			13.16	1.8-2.2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1.8m \leq 割幅 $< 2.2\text{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05\text{kW}$	51300		
			13.17	2.2-2.6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2.2m \leq 割幅 $< 2.6\text{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5\text{kW}$	53300		
			13.18	2.2-2.6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2.2m \leq 割幅 $< 2.6\text{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5\text{kW}$	59300		
			13.19	2.6-2.9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2.6m \leq 割幅 $< 2.9\text{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50\text{kW}$	63600		
			13.20	2.6-2.9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2.6m \leq 割幅 $< 2.9\text{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50\text{kW}$	69600		
			13.21	2.9m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割幅 $\geq 2.9\text{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90\text{kW}$	95900		
			13.22	2.9m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割幅 $\geq 2.9\text{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215\text{kW}$	107200		
	(九)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14.秸秆粉碎还田机	14.1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m \leq 作业幅宽 $< 1.5\text{m}$	900		
			14.2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 \leq 作业幅宽 $< 2\text{m}$	1800		
			14.3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m \leq 作业幅宽 $< 2.5\text{m}$	2100		
			14.4	2.5m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 $\geq 2.5\text{m}$	2700		
	五、收获后处理机械	(十) 干燥机械	15.谷物烘干机	15.1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移动式)	移动式, 20t \leq 批处理量 $< 30\text{t}$; 循环式	46000	
				15.2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geq 30\text{t}$; 循环式	46900	
				15.3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geq 100\text{t/d}$; 连续式	69000	
				15.4	3-5t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3t \leq 装载量 $< 5\text{t}$; 平床式	5400	
15.5				5t 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装载量 $\geq 5\text{t}$; 平床式	103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六、畜牧机械	(十一)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16.挤奶机	16.1	1 杯组手动移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 脱杯方式: 手动; 型式: 移动式	1200			
			16.2	2 杯组手动移动式挤奶机	杯组数: 2; 脱杯方式: 手动; 型式: 移动式	1800			
			16.3	24-40 杯组鱼骨式挤奶机	24≤杯组数<40; 型式: 鱼骨式; 脉动器型式: 电子; 计量方式: 电子计量; 脱杯方式: 自动	90900			
			16.4	40 杯组及以上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40; 型式: 鱼骨式; 脉动器型式: 电子; 计量方式: 电子计量; 脱杯方式: 自动	120000			
			16.5	16-20 杯组并列式挤奶机	16≤杯组数<20; 型式: 并列式; 脉动器型式: 电子; 计量方式: 电子计量; 脱杯方式: 自动	100000			
			16.6	20 杯组及以上并列(转盘)式挤奶机	杯组数≥20; 型式: 并列(转盘)式; 脉动器型式: 电子; 计量方式: 电子计量; 脱杯方式: 自动	120000			
			16.7	自动挤奶设备	套杯时间≤120s	120000			
		17.贮奶(冷藏)罐	17.1	3000-6000L 贮奶罐	3000L≤容量<6000L	7200			
			17.2	6000-12000L 贮奶罐	6000L≤容量<12000L	14700			
			17.3	12000-20000L 贮奶罐	12000L≤容量<20000L	17700			
			17.4	20000L 及以上贮奶罐	容量≥20000L	20700			
			17.5	1000-3000L 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1000L≤容量<3000L; 清洗方式: 非全自动清洗	3500			
			17.6	3000-6000L 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3000L≤容量<6000L; 清洗方式: 非全自动清洗	10300			
			17.7	6000L 及以上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6000L; 清洗方式: 非全自动清洗	19200			
			17.8	1000-3000L 以下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1000L≤容量<3000L; 清洗方式: 全自动清洗	3800			
			17.9	3000-6000L 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3000L≤容量<6000L; 清洗方式: 全自动清洗	10800			
			17.10	6000L 及以上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6000L; 清洗方式: 全自动清洗	21200			
		17.11	速冷设备	额定生产率≥1500L/h	50000				
		七、动力机械	(十二)拖拉机	18.轮式拖拉机	18.1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功率<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8600	
					18.2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9500	
18.3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0800			
18.4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2000			
18.5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38kg/kW	14700			
18.6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40 kg/kW	156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七、动力机械	(十二) 拖拉机	18.轮式拖拉机	18.7	80-9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0 kg/kW	18600	
			18.8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0 kg/kW	18400	
			18.9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0 kg/kW	21400	
			18.10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 kg/kW	21700	
			18.11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 kg/kW	24700	
			18.12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 kg/kW	25200	
			18.13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 kg/kW	28200	
			18.14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 kg/kW	37900	
			18.15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 kg/kW	40900	
			18.16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 kg/kW	45700	
			18.17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 kg/kW	48700	
18.18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 kg/kW	512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七、动力机械	(十二) 拖拉机	18.轮式拖拉机	18.19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 kg/kW	54200	
			18.20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 kg/kW	58600	
			18.21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 kg/kW	61600	
		19.手扶拖拉机	19.1	8 马力及以上皮带传动手扶拖拉机	传动方式：皮带传动；功率≥8 马力	1170	
			19.2	11-15 马力直联传动手扶拖拉机	传动方式：直联传动；11 马力≤功率<15 马力	1710	
		20.履带式拖拉机	20.1	80-100 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最小使用质量≥6000kg	47200	
			20.2	100-130 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3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最小使用质量≥6500kg	58300	
			20.3	130-160 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13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最小使用质量≥7000kg	82200	
			20.4	160 马力及以上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最小使用质量≥8000kg	102600	
			20.5	50-7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7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 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21200	差速式转向是指用于液压机械双功率流驱动差速转向机构,实现履带车辆转向的差速式转向系统。
			20.6	70-9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 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23800	
			20.7	90-11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1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 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315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七、动力机械	(十二) 拖拉机	20.履带式拖拉机	20.8	110 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 ≥ 11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 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5\text{kg/kW}$	31500	差速式转向是指用于液压机械双功率流驱动差速转向机构，实现履带车辆转向的差速式转向系统。
			20.9	50-7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履带	14400	

